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3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1,7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223,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2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增股份于2011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2、本次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五、本次分派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3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分派前, 本次分派, 增比(%), 本次权益分派后.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22,340万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陈岚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层3层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074462
传真:0755-26051189
九、备查文件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5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9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增于2011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五、本次分派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3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分派前, 本次分派, 增比(%), 本次权益分派后.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22,340万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陈岚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层3层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074462
传真:0755-26051189
九、备查文件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5日

五、本次分派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3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9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2.45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52489218
传真电话:025-52489218
咨询联系人:丛学平、陈琳、陈金玲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纪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44,927,6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59%。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4,927,69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批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4,927,69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批准《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票44,927,69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巍、郭晓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在其招标网 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3192.jsp)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二批项目中标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和第三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共11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868,654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26亿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二批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10TJ039)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中电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供112个包;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供61个包;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供12个包;第4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供2个包;第5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 供21个包;第6分标,2级单相智能交流感应式电能表 供1个包)。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内容,本次招标的电能表总数为16,381,405只,公司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868,654只。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2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证监会【2010】17号)和公司《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2010】34号)的要求,现将年报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一、在年报全文第七节“董事会报告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贯彻和执行。同时,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公司对重大事项发生期间及2010年度报告期间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做到了在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规定,没有向外界泄露、透漏、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情况。(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控制有效。
二、在年报全文第九节“重要事项”其他重大事件部分补充披露公司环保检查进展情况,内容如下:
201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环办函【2010】856号”关于停止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针对国家环保部提出的公司所属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生产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截至2010年12月,公司已对现存的部分环保问题进行了认真、全面、彻底的整改,取得显著成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详见2010年8月31日和2010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补充公告不会对2010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1-1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Table with 2 columns: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Shows dividend amounts.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1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以52,481.816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共计派发现股利7,872.27万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1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除权(除息)日, 2011年5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1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18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1年5月6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770,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2%)于2011年4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在本次会议上增加《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提案。

提案主要内容:本公司为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办理共计55,000万元的并购融资借款及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1、华瀛山西拟通过并购信托方式在山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额度为50,000万元的并购融资借款,期限2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5日上午在北京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号世奥国际中心A座120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金余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60,034,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预定的程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160,034,35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会议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董事,得票数为160,034,355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王金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同意股数160,034,35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3、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160,034,35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160,034,35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启伟律师、谢静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递交各董事,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佛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和恒信公司”)是我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基金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为解决顺德区高新区内企业员工住宿的问题而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该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投

的房产管理业务;物业管理。目前德和恒信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500万元,占有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目前,德和恒信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用于补充建设员工宿舍的资金缺口,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德和恒信公司增资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德和恒信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对德和恒信公司累计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占有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德和恒信公司建设员工宿舍项目福利用途,不用于对外出售及其他商业用途,不会发生关联交易,宿舍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员工归属感,对公司的人才战略有积极意义。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佛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5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660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1-015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74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1年4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1】MTN68号《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1年5月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5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中期票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简称, 11福耀MTN1

Table with 4 columns: 中期票代码, 1128247, 中期票期限, 5年

Table with 4 columns: 计息方式, 附息, 发行日, 2011年5月4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起息日期, 2011年5月5日, 兑付日期, 2016年5月5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票面利率(或债券), 100%/百元, 发行利率(%) , 5.67%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